

最新代履行合同定义(大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代履行合同定义篇一

公司：

根据号销售合同，贵公司应当自20 年月日向我公司提供(货物规格、数量)，但截止今日我公司未收到贵公司货物，请积极筹措货物，履行合同，并在收到本函3日内告知迟延履行合理理由。现我司要求贵司于20 年月日前完成交货，否则我司将解除与贵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贵司的违约责任。

特此通知。

公司

20 年月日

代履行合同定义篇二

2、我方保证接到进场通知后，按合同文件和进场通知书的要求，配备全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物资，对本工程全面管理，满足相关部门履约检查，保证全部工程不分包、不转包；同时接受贵单位的检查、验收。如我方未达到贵方要求和自身承诺，接受贵方解除合同的处理，自身承担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任何情况下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得自行采购“甲方供应材料价格表”中约定的甲供材料。

5、我方保证满足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连续三周或累计五周达不到贵单位要求的进度计划，贵单位有权要我单位退场并解除分包合同，并承诺不得以此向贵方提出任何费用要求且应承担贵方因此增加的其他费用。我单位全部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退场后，方按贵方认可的实际完成数量及分包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6、我方保证随时接受地方政府及贵方和监理工程师对我单位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接受奖罚。一旦发生伤亡事故，立即报告贵方，采取紧急措施，及时抢救，并独自承担一切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

7、我方承诺确保达到贵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环境目标。因未达到环保要求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由我方承担。

8、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后，将及时为我方全部人员、财产、机械设备向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若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我单位将按保险合同直接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不论理赔金额多少，保证不再要求贵方承担经济损失补偿。

9、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XXX

20xx年xx月xx日

代履行合同约定篇三

我司就与您的居间合同(亦称“中介合同”)纠纷事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郑重致函：

因您与徐小姐已达成房产买卖合意，徐小姐作为买方，您作为卖方，我司作为中介方，于xxxx年6月13日共同签订三方协议：《二手楼买卖合同 前程远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二手物业买卖协议书》，合同约定：您向徐小姐出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沿江东路18号恒基大厦雅江轩1704单元，约定成交价为25万元，过户费及中介费15500元由您与徐小姐共同承担。因一方原因(包括拒绝履行、迟延履行等)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除需向买卖的另一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外，还需承担5000元中介代理费。

合同签订后，您与徐小姐均依约向我司提交了房产过户的相关材料，但在办理房产过户登记过程中，因您存在双重户口问题导致无法过户，故徐小姐要求退还定金，待您注销了其中一个户口(身份证)后，徐小姐与我司多次催促要求重新履行合同、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您以各种原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拒绝重新向我司提交房产过户的相关材料，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六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以及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故该合同并不因您户口的注销而失去效力，并且您应该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否则依据三方合同约定，您应该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中介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违约责任。

请您尽快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诚望你在收到本函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就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否则，我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就您的违约行为追究您相应法律责任，并就我司可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向你追偿。

特此函告，望你慎思并妥善对待。

xxx公司

xxxx年8月19日

代履行合同约定篇四

广东xx律师事务所系在广东省司法厅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本律师函署名律师系中国注册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受xx(以下称委托人)之托，指派颜xx律师(执业证号□xxxxxxxxxxxx)处理委托人与您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事宜，现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郑重致函：

委托人于xxxx年11月10日与您签订了《□xx市二手房预约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o)□合同约定您向委托人购买位于xx市xx区xx栋x单元xx单位房屋，房屋产权证为：深房地字第xx□建筑面积为xx平方米，总房价为人民币 xx万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您依约支付了定金人民币x万元整。

你们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买方须于xxxx年12月11日之前支付除定金之外的首期款人民币x拾万元整至买卖双方约定的银行监管帐户，卖方须依买方或第三方的通知前往约定的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办理资金监管手续。”但据委托人所述，您和第三方至今没有通知委托人前往约定的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办理资金监管手续。虽经委托人多次催促，您仍拒绝履行该项合同义务，并于xxxx年12月14日正式通知委托人解除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故您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办理首期资金监管手续，

否则根据你们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十二条的约定：“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以转让成交价为基数支付每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逾期履行义务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选择要求违约方支付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或承担定金罚责。” 委托人将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现依据委托人的要求，请您尽快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诚望您在收到本函后的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就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否则委托人将采取法律手段就您的违约行为追究您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委托人可能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向您追索。

特此函告。望您慎思并妥善对待。

广东xx律师事务所律师： 颜xx

xxxx年12月16日

代履行合同定义篇五

商事主体之间的运送货清单并非履行交付义务的唯一证据。出卖人的交付符合商事主体之间的合同约定，并排除拒绝受领权的抗辩时，应当认定出卖人已经履行交付义务。

案情

湖南亨通公司与遵义长征公司在20__年9月14日、20__年12月8日、20__年2月14日分别签订三份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二、合同三），约定湖南亨通公司向遵义长征公司购买电器设备若干，其中，合同二约定的异议期为到货后3天，质量保证期为1年。合同签订后，遵义长征公司陆续向湖

南亨通公司交付了三份合同项下的设备，湖南亨通公司在支付部分货款后拒绝支付剩余货款。20__年12月3日，湖南亨通公司向遵义长征公司发出告知函，称因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不能支付合同一项下的剩余款项，而且称因质量问题，其已表示拒绝受领，遵义长征公司并未履行交付合同二项下的箱式变压器的义务，其亦不应就该合同支付货款。

遵义长征公司遂诉请判决湖南亨通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裁判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湖南亨通公司对合同一项下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质量异议期及质量保证期，其无权拒绝支付合同一项下设备的货款。而合同二项下的箱式变压器属于大型设备，安装需要湖南亨通公司的配合，且该设备已经安装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地点，应当视为遵义长征公司已经履行了交付义务。据此判决湖南亨通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一审宣判后，湖南亨通公司提起上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湖南亨通公司不能证明其已尽通知义务，依法应视为遵义长征公司交付的标的物质量符合约定，发生债务清偿效果，湖南亨通公司应将剩余货款支付给遵义长征公司；因运送货清单并非履行交付义务的唯一证据，且根据查明的事实，湖南亨通公司未就其拒绝受领箱式变压器有效举证，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在商事交易中，大宗标的物的交付事关产权转让、风险转移，与当事人利益攸关，因此，明确商事交易中标的物交付与否的认定标准在司法实务上具有重要价值。

1. 商事合同的交付标准一般根据交易具体情境由当事人约定。买卖合同系出卖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类型。出卖人履行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方式，于动产情形为交付，于不动产情形为登记，民法典也允许当事人另行约定。因此，判断交付是否成立是认定出卖人有无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关键。为稳定市场主体的预期，应进一步明确交付的标准。首先，在事实行为上，出卖人举证其与买受人交接标的物，或者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可视为交付，但只是交易外观上的交付。其次，应当从合同履行中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出发，若买受人明确表示已受领标的物，则无论合同订立时如何约定，均应认定出卖人履行了交付义务。再次，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规定，与标的物交付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数量、质量、期限、地点和方式等，据此就当事人双方合同约定进行实质性审查，若标的物的交付内容符合合同约定、交易习惯或法律规定，亦应认定出卖人履行了交付义务。当然，这一标准并非整齐划一，需要法官根据具体案件中不同标的物的具体情形进行判断。

2. 商事合同的交付可以透过拒绝受领权的灭失反向认定。出卖人的交付欲产生法律上债务清偿的效果，需买受人有效受领。当出卖人的交付行为具有法律规定的瑕疵时，买受人有权拒绝受领，此时，出卖人虽完成事实上交付，但不能视为完成法律上交付，反之则应认定交付完成。故拒绝受领权亦是衡量交付成立与否的标尺。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一十条规定，因质量不合格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买受人有权拒绝受领标的物。合同目的是当事人签订合同时所追求的结果，该结果依据交易目的、交易习惯或生活经验可以确定。就本案而言，湖南亨通公司虽以箱式变压器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受领，但未提供证据证明箱式变压器的质量问题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其拒绝受领权的行使难以在规范要件上证成。其次，拒绝受领权在行使时间上存在限制。拒绝受领权如果长期不行使，则债务人的利害关系不能稳定，尤其在纷繁复杂、连环嵌套的商事交易活动中影响更为明显。根据民法典规定，买受人的拒绝受领权存在检验时间和通知时间的限制，

买受人未按时间限制履行相应义务的，标的物质量视为符合约定，买受人的拒绝受领权亦灭失。本案中，湖南亨通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质量异议，故其拒绝受领权因超过时间限制已经灭失。

3. 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总体把握交付是否成立。拒绝受领本质上是一种抗辩权，当债务人的履行不符合约定时，买受人有权拒绝受领。但拒绝受领并非买受人可以随意行使的权利，该项权利亦受诚实信用原则的规范，这不仅体现在行使拒绝受领权的规范要件上，而且也体现在合同附随义务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受人行使拒绝受领权，对于相对人利害关系影响重大，不容含糊其辞，只有明确、及时地向相对人表示方可成立，该种明确性在相对方持有异议时，以书面形式为之方为妥当，否则难以保障交易安全与交易秩序。本案中，无证据表明湖南亨通公司以书面等有效方式表示拒绝受领箱式变压器，其就抗辩事实因举证不能应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案号：黔0303民初183号，黔03民终3442号

案例编写人：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万亿陈星宇

以上内容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